《沈阳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

的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4号）第十八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，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沈阳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 “两个坚持，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，持续推动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落地实施，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。《方案》共分为五个主要内容，分别是总体要求、灾害概况、趋势预测、防范重点、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总体要求包含两部分，主要阐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思想和年度目标任务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及要求，压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，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“四大体系”，助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“常态化”。

（二）灾害概况

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13处。按分布区域划分，苏家屯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4处，沈北新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、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2处，康平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，法库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1处。2022年全市无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，无人员伤亡。

（三）趋势预测

根据市气象局2023年全年雨量分析，预计2023年5～11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（554.4毫米）偏少1成左右，为475～530毫米。根据沈阳市气象局的初步预测，受降雨影响，预计2023年度地质灾害总体趋势低于历年同期。空间分布上，沈阳北部区域突发地质灾害趋势高于其他区域；时间分布上，6～8月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，特别是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最易发时段。

（四）防范重点

全市共6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，包括5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，1处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，防范区内地面塌陷和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隐患与采矿活动密切相关。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汛期我市重点防范期。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对象包括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、建筑设施、各类重大工程设施。

（五）防治措施

一是通过落实党政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，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各项工作措施。

二是通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，推动构建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体系。

三是通过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，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，推动“人防”与“技防”的有机结合，增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。

四是通过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、应急演练，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提高我市防灾减灾能力，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。

五是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查、值班值守、预报预警等工作，做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，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。